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全国爆破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爆破企业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企业经营与管理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根据《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是指在中国爆破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按照“两型”社会建设标准，带领本企业在深化改革、健康发展、规范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家。

第三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每3年评选1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

第四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的内设机构，负责对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选拔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申报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施工企业。本人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三年、任副职满五年（期间任正职满两年）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

（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有较强的诚信开拓与竞争意识，在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中成绩突出；

（三）企业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连续三年内实现安全生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稳步发展；

（四）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收入逐年提高，深受职工拥护；

（五）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善于团结群众，具有较高的威望。

第七条 一个企业每次只能申报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1名。

第八条 申报人不可申报同届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申报材料：

（一）《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3份。

（二）除《申请表》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另附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三）事迹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1. 任职简历、主要事迹及为单位、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

2. 近三年带领企业在推动企业发展、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产品质量、重合同守信誉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3. 任职期间所在企业或个人获得过相当于省、部级以上奖励；

4. 所在单位在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5. 任职期间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6. 获得过的荣誉称号。

（四）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主要技术成果、获奖、荣誉证书等材料和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初审与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审、公示、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和表彰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根据申请条件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向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人选。推荐前应做好被推荐人员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查工作，必要时应认真组织专家评议，充分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初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决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并经综合评审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考察人选。

第十五条 公示。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考察人选名单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十六条 批准。经公示无异议，专家委员会将评审和考察情况报请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人要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客观评价，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认真按照条件评审，严格执行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个人、单位和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评审纪律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直至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六章 荣誉与待遇

第二十条 被评审为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并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网予以通报表彰。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要，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安排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考察与休假疗养时，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协会支付。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管理制度。

（一） 建立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档案；

（三）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全部纳入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应积极参加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三条 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由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核实，报请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同意后，取消其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称号和有关待遇：

（一）离开爆破行业单位不再担任单位主要领导职务；

（二）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

（三）单位安全、经济、质量等考核不合格；

（四）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称号；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

（六）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起施行。